

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202-440881-04-01-318329 与湛廉发改投审〔2022〕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债券及地方财政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位于廉江市河唇镇。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3.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3.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内容：规划总长约 24km 旅游线路，其中精品段约 12km(含花街及鱼头汤街)，涉及 5 个行政村重点建设 3 个特色精品村，建设杨桃沟基础设施(建设驿站、停车场等等)。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修复工程(总建设 14.36 公里，含花街约 2.26km；红荔路约 1.97km；五一路约 0.55km；河新路约 0.47km；鱼头汤街约 1.11km；罗洲路 1.00km 等)、三线下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等。

2.4 招标内容：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负责本项目勘察(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设计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 勘察部分：包括本工程的勘察(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

2.4.2 设计部分：包括本工程（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中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编制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4.3 施工部分：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7029.19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24207.97万元，设计费459.14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374.81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46.85万元，竣工图编制费37.48万元），勘察费169.46万元，预备费2192.62万元（预备费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600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2.6.1 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补充和修订）。

2.6.2 施工工期：540个日历天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7 质量要求

2.7.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7.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8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8.1 前期服务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湛建设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3.1 工程勘察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2 工程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③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3.3 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发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中标单位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须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的相关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执行。

3.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组成需提供查询打印页或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6.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需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6.2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需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3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需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6.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①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不能兼任。

3.7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6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7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如开标前因自身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责任自负)。

7. 投标经济补偿

7.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7.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59-6682436) 实名投诉。(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

地址：廉江市河唇镇镇府路 21 号

联系人：刘品军

联系电话：0759-6458366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610 室

联系人：吴有洁

联系电话：020-88522643、15986398604

邮箱：__yiyuancbd@163.com



招标单位：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7日